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拟聘任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部的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公告显示,旭泰事务所于2021年2月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2020年末员工人数60余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人。请旭泰事务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回复】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本所除了拟承接的华讯方舟审计业务外,未有已承接及拟承接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客户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通信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合伙人:尹擎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平平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凌辉

收费情况: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确定。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合伙人数量为 3 人,注册会计师 1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 10 人,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 60 余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均



已办理完成入职手续。

根据华讯方舟 2021 年度审计需要，除拟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所还拟委派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的各级审计人员 6 名，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本项目拟签字合伙人简介：

尹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05 年 7 月 2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现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介：

王平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2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5 月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2020 年 5 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介：

凌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06 年 4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先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后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0 年 8 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 号)的规定，本所已于每年末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69.18 万元。为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 号)的规定，本所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职业责任保险，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购买的执



业保险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因此本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华讯方舟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3、你公司前任年审会计师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为无法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判断。请旭泰事务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喜事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预期形式和内容(以及对在特定情况下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不同于预期形式和内容的说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5)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

华讯方舟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出具中喜审字[2021]第 01184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昱池、沈建平，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尹擎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审计业务活动，查阅近三年公开信息，并在取得华讯方舟同意后，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向华讯方舟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邮寄了书面沟通函，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中喜事务所的回函。中喜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表示完全配合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经过沟通，未发现影响本所承接该业务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已了解该项目的风险，且对华讯方舟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



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喜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若本所正式接受聘任成为华讯方舟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将随着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特此回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8 日